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80號

113年度家暫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輔助宣

告之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應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為輔助宣告及暫時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家事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應受宣告人乙○○有「相當之人格缺陷或障礙」，而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云云，惟並未提出相當事證以釋明之，經本院函請於文到三日內提出應受宣告人之診斷證明書後，聲請人僅稱「因日期緊迫來不及由法院安排檢查」云云，而未能提出之，自難僅以聲請人與應受宣告人間價值觀、認知觀念之不同，或聲請人主觀上之認知，即強令應受宣告人接受鑑定、或命其自證意思表示能力無缺，聲請人聲請對為應受宣告人為輔助宣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另聲請「停止應受宣告人與其手足簽立父母遺產分配之權，由聲請人代為協商分配」之暫時處分部分，因其輔助宣告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此部分亦難認有必要；況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喪失對外意思表示之能力，聲請人請求由伊代為協商分配，亦與法不符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區衿綾